

發言議員：謝明達 藍美津 闕河淵

主席裁決：同意。

陳局長漢強說明

發言議員：顏錦福 許木元

主席裁決：未答覆部分請以書面答覆。

散會

##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十九分至六時四十七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謝明達 蔣乃辛 周柏雅 楊實秋 張秋雄

張忠民 謝英美 吳碧珠 謝有文 林榮剛 江碩平

秦茂松 陳政忠 卓榮泰 陳健治 潘維剛 張玲

林晉章 闕河淵 馮定亞 陳世昌 藍美津 李逸洋

許木元 楊燭明 張元成 陳學聖 顏錦福 李仁人

秦慧珠 賁馨儀 李金璋 林瑞圖 林慶隆 黃義清

鄭貴夏 陳勝宏 陳燭松 陳俊雄 林宏熙 邱錦添

黃宗文 洪潛哲 康水木 黃金如 周伯倫 陳振芳

郭石吉 等四十九名

請假議員：陳雪芬 陳必強 等二名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兼代局長：廖正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十五期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闈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交工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春榮

都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鄭昌壘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陳隆材

甲、報告事項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一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聽取報告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研考會、法規會、訴願會、公訓中心、財政局、交通局、主計處、市銀行、教育局及新聞處等單位補充說明

發言議員：卓榮泰 謝明達 黃宗文 周柏雅 林瑞圖

藍美津 謝有文 張 玲 闕河淵 李逸洋

賁馨儀 許木元 潘維剛 楊實秋 秦慧珠

馮定亞 林晉章 陳俊雄 秦茂松 楊炯明

邱錦添 林慶隆 黃金如 鄭貴夏

財政局廖兼代局長正井說明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說明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說明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說明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說明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說明

二、萬華區公所柯區長佳安報告

三、北投區公所葉區長良增報告

四、大同區公所陳區長正治報告

五、信義區公所王區長更生報告

六、文山區公所楊區長勝雄報告

發言議員：顏錦福 藍美津 謝明達 秦茂松

七、建設局夏局長漢容報告

八、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報告

九、翡翠水庫管理局謝局長毅雄報告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黃超詣

速記：周慧林

劉淑華

十捷運局齊局長寶鏘報告

十一警察局廖局長兆祥報告

十二衛生局柯局長賢忠報告

十三環保局崔局長文國報告

十四工務局潘局長禮門報告

發言議員：馮定亞

五國宅處李處長德進報告

六都委會柯委員兼執行秘書鄉黨報告

發言議員：謝明達

### 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闕河淵 謝有文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質詢題目：請儘速興建研究院路二段十二巷、十二巷五十八弄

、五十四巷等巷道，充分配合中研公園之工程進度，以利中研公園之使用。（全文如附件一）

二、質詢議員：闕河淵 謝有文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質詢題目：請儘速拓寬南港路二、三段及成功路一段，改善排水系統，澈底解除居民水患之威脅，並維持最低生活環境品質。（全文如附件二）

三、質詢議員：闕河淵 陳學聖 謝有文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質詢題目：請儘速修護南港路一段路燈，以利民行。（全文如附件三）

四、質詢議員：林晉章 江碩平 秦慧珠 陳炯松 楊實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十五期

馮定亞 李仁人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擴大城鄉學童交流至世界上各國華人學校家庭學童學生交流及交互接待訪問，有無可能？何時可開始實施。（全文如附件四）

五、質詢議員：林晉章 洪濬哲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

質詢題目：為推廣全民體育，對於代表台北市參加全國各單項體育協會所主辦之全國性單項比賽獲得優勝之選手及本市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可否給予實質上與精神上之獎勵？（全文如附件五）

六、質詢議員：林晉章 江碩平 秦慧珠

質詢對象：新聞處長

質詢題目：一、民主不應有法律假期。

二、請公平嚴格取締違法色情錄影帶。（全文如附件六）

### 丁、其他事項

一、謝議員明達提議：

請法制室蘇主任徵詢全體同仁意見參酌世界各國議會制度，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卅五條五項之規定草擬「台北市議會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本會審議內規時一併審議。

主席：請法制室辦理。

二、謝議員明達及藍議員美津提議：

為了解市銀行營運政策、精效及催收款、逾期放款情形，請本會安排時間請市銀行來會報告。

主席裁決：原則上訂於下星期之上午時間。

三康議員水木提議，本會向市政府索取資料建議應公開為之，以避免私下要求發生資料未送影響質詢議程，並應於發問後簡要說明所索取之資料種類。

發言議員：康水木 藍美津

主席裁決：依本會以往之決議，本會同仁於大會中公開索取資料時，該資料市府應分發全體議員，私下索取者則僅給個人。

四謝議員明達提權宜問題：地政處及工務局所送本會之同一資料內容相互矛盾，使本會同仁無從認定何者真確，請責成市府檢討並予說明。

發言議員：謝明達 林瑞圖 藍美津 邱錦添 許木元

顏錦福

主席裁決：本會同仁所要求之資料市府各單位至遲應於一個禮拜內送達，所送之資料務期真實，至於制訂辦法乙節於審議內規時再討論。

五潘議員維剛提議請警察局長來會報告昨日士林芝山岩蒙面暴徒毆打上山之資深國大代表及市民案

發言議員：潘維剛 闕河淵

主席裁決：請警察局長工作報告時一併詳細報告

六周議員伯倫提議本日工作報告結束後，補充說明留於明日。

發言議員：周伯倫 謝明達 邱錦添 黃金如 藍美津  
潘維剛

主席裁決：同意，明日補充說明分兩階段實施，區公所至警察局及衛生局至都委會。

七民政局王局長月鏡介紹各區公所區長及辦公地點。

散會

附件一

質詢議員：闕河淵 謝有文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質詢題目：請儘速興建研究院路二段十二巷五十八弄、五十四巷等巷道，充分配合中研公園之工程進度，以利中研公園之使用。

質詢說明：據查中研公園土木工程已完工，正進行綠化工程，而四周巷道尚未編列預算興建，當公園開放時，四周低劣之環境將與公園強烈對比，突顯貴局各項工程未能互相配合之窘態，亦影響市民使用公園之便利。

附件二

質詢議員：闕河淵 謝有文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質詢題目：請儘速拓寬南港路二、三段及成功路一段，改善排水系統，澈底解除居民水患之威脅，並維持最低生活環境品質。

質詢說明：一南港路二、三段及成功路一段之路面品質、清潔及排水系統，可說是本市最低劣者。本席屢接市民陳情反映，並曾會同貴局相關人員實地勘查，均同意實有儘速拓寬及改善排水系統之急迫性。

二該路段居民常遭水患，歷年財產損失嚴重，生活環境長期無法改善，類此與市民財產安全之工程建設，應列為第一優先辦理。

附件三

質詢議員：闕河淵 陳學聖 謝有文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質詢題目：請儘速修護南港路一段路燈，以利民行。

質詢說明：南港路一段路燈損壞已一個月之久，來往行人抱怨不已。請查明原因並追究責任後副知本會，並請儘速予以修護。

附件四

質詢議員：林晉章 江碩平 秦慧珠 陳炯松 楊實秋

馮定亞 李仁人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擴大城鄉學童交流至世界上各國華人學校家庭學童學生交流及交互接待訪問，有無可能？何時可開始實施？

質詢說明：一、此次台北市教育局首度辦理教育部委託接待屏東偏

遠山區國小學童來台北市訪問，並接受台北市學童之家庭接待，頗獲各界好評。

二、為了擴大學童國際交流面暨促進世界上「中國人」的團結與了解，是否可考慮辦理各級學校學生利用學期中或寒暑假中與新加坡、香港甚至於「中國大陸」等華語系國家、地區暨其他有僑校、僑胞之國家地區進行學童學生交互訪問及家庭接待。

附件五

質詢議員：林晉章 洪濬哲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

質詢題目：為推廣全民體育，對於代表台北市參加全國各單項體育協會所主辦之全國性單項比賽獲得優勝之選手及本市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可否給予實質上與精神上之獎勵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十五期

質詢說明：一、推廣全民體育乃全國一致之目標，惟多年來我國體育競賽在世界各項比賽中，仍鮮有出人頭地者，究其原因乃體育運動人口不普遍，而體育運動人口之不普遍乃各項推廣不力所致。

二、按推動本市各種單項運動之工作，係由教育局所督導之台北市體育會所轄之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所負責。惟據反應，身為負責督導之教育局對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之關懷與鼓勵太少，導至推動成效不彰。

三、按由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出來代表我國赴外參加世界杯各種單項運動比賽者，均由教育部負責督導之中華奧會予以各項補助，其獲優勝歸來者，並由教育部訂頒辦法發給諸如國光獎章等榮譽及獎金，以為鼓勵。

四、反觀負責推動基層體育活動之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其選拔出來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各單項運動比賽者，不只市體育會無如中華奧會之各種補助外，代表本市獲勝回來之各單項委員會及個人也未聞有教育局給予如教育部般之各種實質與精神之獎勵，故何以能談到全民體育之落實至基層？

五、縱或本已訂有代表本市參加台灣區運動會優勝者之獎勵辦法，其辦法或與代表我國參加奧運、亞運獲勝之獎勵精神有一致之效。惟對於前述參加全國性單項運動比賽優勝者之獎勵則付之闕如。

六、為落實推廣全民體育，敬請教育局長予以慎重考慮制定各種獎勵辦法以為辦理。

七三一

附件六

質詢議員：林晉章 江碩平 秦慧珠

質詢對象：新聞處長

質詢題目：一、民主不應有法律假期

二、請公平嚴格取締違法色情錄影帶

質詢說明：一、日昨中正紀念堂有大、中學生靜坐表示對現行體制

之建議改善時，擁來大批攤販。其中有不少販賣民

進黨公職人員演講錄影帶之攤位公然陳列色情錄影

帶在莊嚴的中正紀念堂前販賣，卻未見有任何取締

行為，易滋令人以為政府機關執法有「欺善怕惡」

不公平之情形。尤其在中正紀念堂靜坐者均屬大、

中學生，此種公然販賣之行為，實影響學生心理及

社會風氣至鉅。

二、如上所述，每次有在野黨舉辦之政見發表會或各種

說明會時，每每引來大批攤販，其中夾雜販賣違規

錄影帶者均所在多有，都未見公平取締，常引起人

們有「民主的法律假期」之感覺。

三、建議主管單位可否努力負責取締，公平執法，以維

社會善良風氣。

##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卅六分至十一時〇三分

下午：二時十九分至七時〇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黃金如

張元成

謝有文

陳炯松

黃宗文

林晉章

李仁人

李逸洋

周柏雅

楊炯明

林瑞圖

陳健治

康水木

王昆和

許木元

秦慧珠

江碩平

蔣乃辛

賁馨儀

張玲

李金璋

秦茂松

鄭貴夏

張忠民

林榮剛

謝明達

黃義清

陳政忠

楊實秋

郭石吉

張秋雄

卓榮泰

陳世昌

闕河淵

藍美津

林宏熙

陳俊雄

顏錦福

陳雪芬

陳勝宏

周伯倫

謝英美

吳碧珠

林慶隆

馮定亞

邱錦添

潘維剛

洪濬哲

陳振芳

陳必強

陳學聖

等五十一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鏞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处：林春榮